

檔 號：5E00203
保存年限：3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董慶豐
電 話：(02)7736-577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文(二)字第1010000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修正條文(0000889A00_ATTCH1.doc、0000889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2月30日勞職管字第100050828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以勞職管字第10005082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相關修正條文疑義，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陳思惠：電話：(02)8590-2311，電子信箱：17100042@evt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本部各駐外文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國際文教處(外生科)、本部國際文教處(專案計畫辦公室)

101年1月5日
09:03:44

侯東成

專門委員 侯東成

國際處知悉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
- (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 (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 (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一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第三十一條 前條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一學期或語言課程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 ✓、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 ✓、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 ✓、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
-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 ✓、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第三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一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
- (四)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 (五)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六) 第二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本法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七)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有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 (八) 無因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第三十一條 前條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一學期或語言課程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 ✓ 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
- ✓ 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
- ✓ 三、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
- ✓ 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一、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
 - ✓ 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第三十六條 雇主申請聘僱第四類外國人，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三、聘僱契約書或勞動契約書影本。
-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五、受聘僱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六、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